

# 广东省电子烟零售点实地勘验标准

第一条 为统一测量标准，规范实地勘验实施，确保电子烟零售点实地勘验公开、公平、公正，依据《广东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各级烟草专卖局对电子烟零售点布局的实地勘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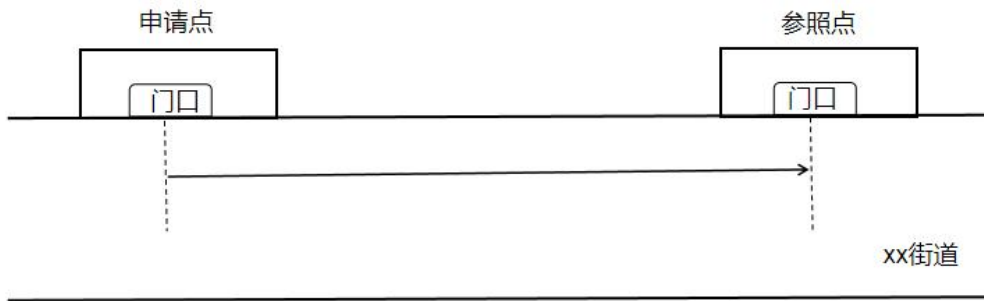
第三条 电子烟零售点实地勘验包括中小学、幼儿园进出通道口周围 50 米范围内距离的测量认定。

第四条 本标准所称“中小学、幼儿园周围”，是指申请点与周围最近已设置的中小学、幼儿园进出口（即参照点）间隔距离。间隔距离应测量申请点的店面中心点与参照点的中心点之间，按行人习惯性行走的最短路径，间隔距离由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实地测量数据为准。

第五条 间隔距离按照以下标准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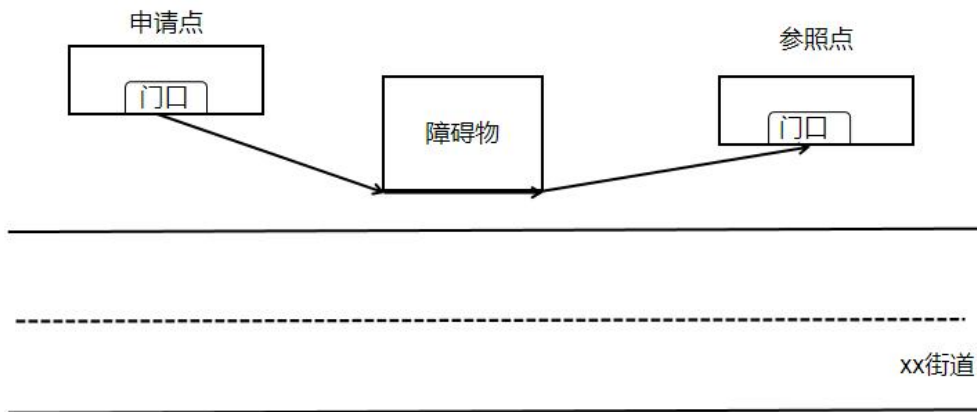
（一）申请点与参照点位于街道同侧的；

1. 两者之间无固定障碍物的，从申请点起至参照点正常情况下可通行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如图示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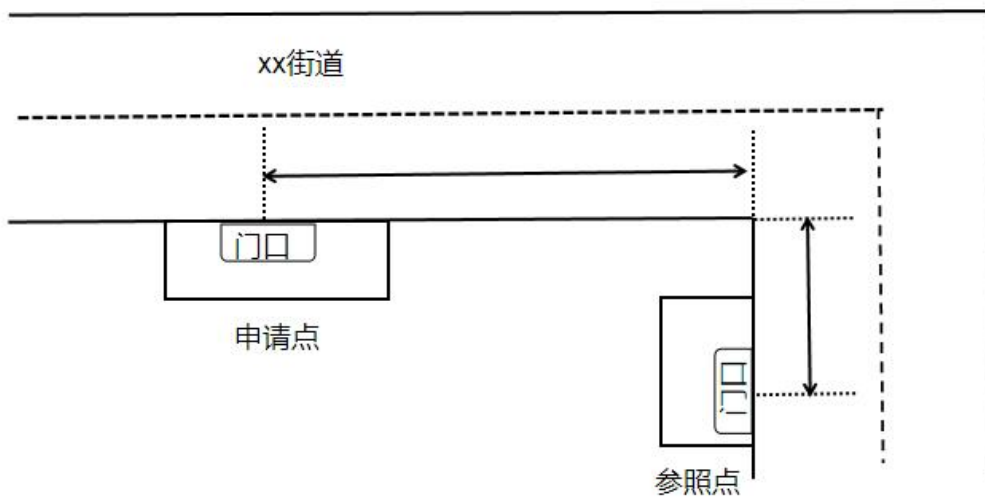
( 图示一 )

2. 两者之间有固定障碍物的，从申请点起至参照点绕过障碍物正常情况下可通行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如图示二：



( 图示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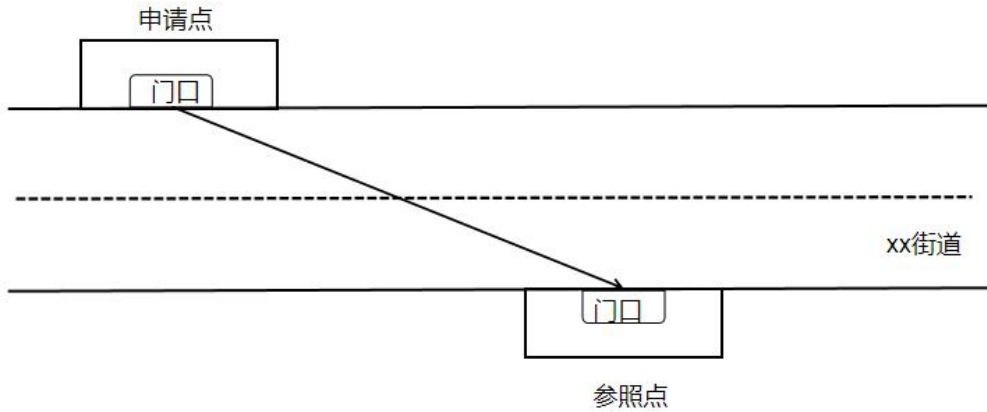
3. 街道存在转角的，从申请点起至参照点沿墙角测量的最短距离，如图示三：



( 图示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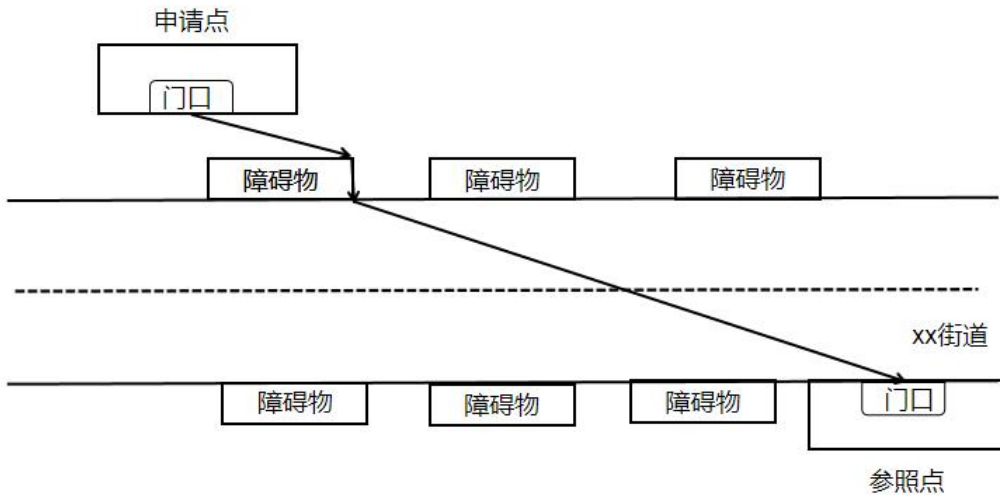
(二) 申请点与参照点位于街道不同侧的:

1. 两者之间无固定障碍物, 从申请点起至参照点正常情况下可通行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 如图示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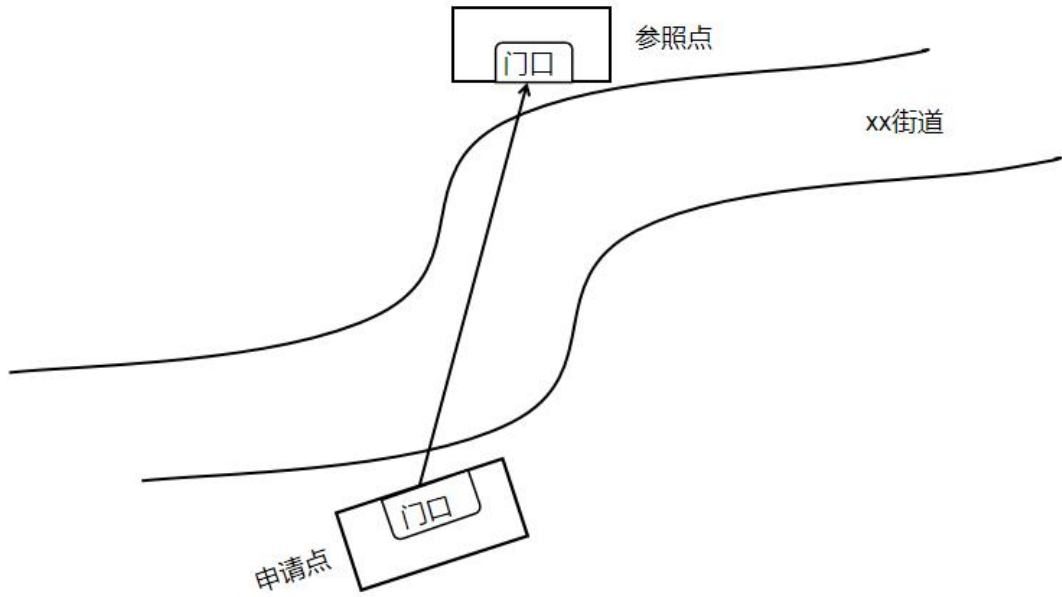
( 图示四 )

2. 两者之间有固定障碍物, 从申请点起至参照点绕过障碍物正常情况下可通行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 如图示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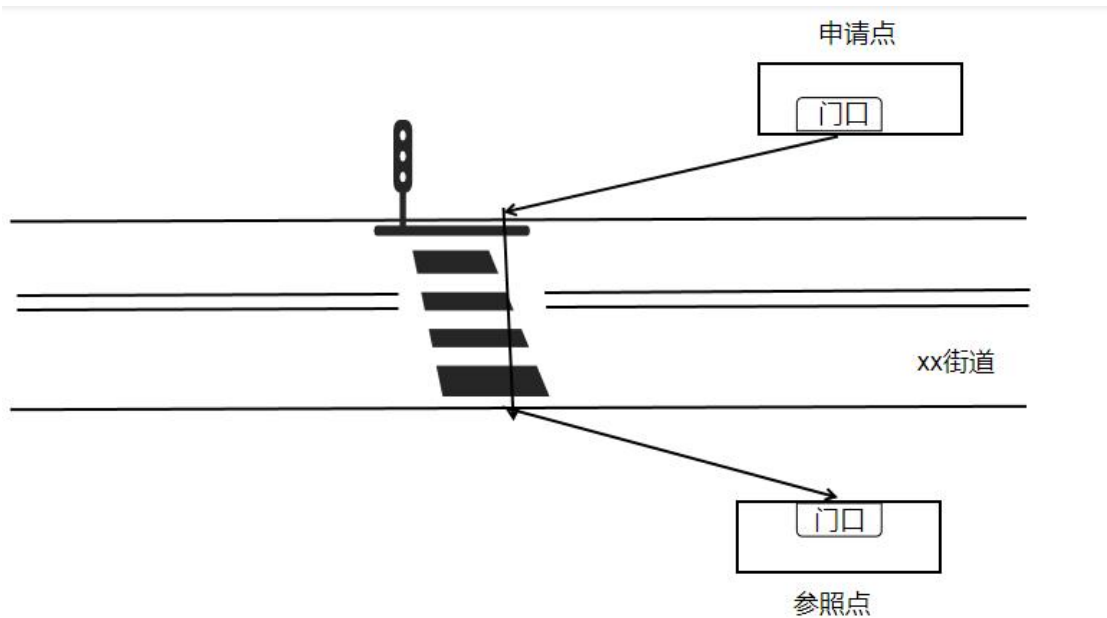
( 图示五 )

3. 街道为 S 型路线的, 从申请点起至参照点正常情况下可通行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 如图示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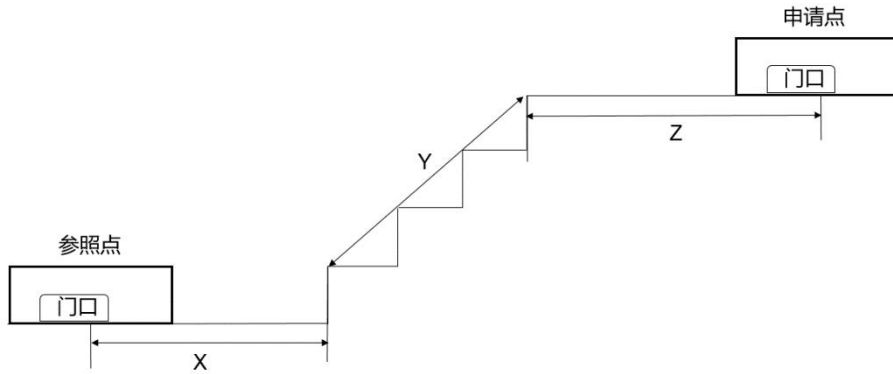
(图 示 六)

4. 街道有禁止穿越的交通标志(如单实线、双实线等)的,按照允许通行的交通标志或设施(如单虚线、人行道、人行天桥、斑马线等)的最短通行距离测量,如图示七:



(图 示 七)

(三) 申请点与参照点之间有台阶、楼梯的，以其平面坡长进行测量；有电梯的，以层高进行测量，如图示八：



申请点与参照点间隔距离= $X+Y+Z$

( 图示八 )

(四) 申请点或参照点有多个门口的，以两个最近门口之间正常情况下可通行无障碍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

(五) 因临时性设置的安全设施或放置物品、未经批准擅自建造的建筑体或围栏及阶段性施工等影响道路通行的情况，不视为存在的固定障碍物。

(六) 其他特殊道路情况的测量，按照正常情况下可通行无障碍最短路径进行测量。

第六条 开展实地勘验时，申请人或代理人应在场。

第七条 实地勘验应当绘图、拍照或全程视频记录。

第八条 本标准由广东省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标准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